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3〕55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31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7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沁水县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沁水县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沁水县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31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74 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推技术、提单产”目标，落实好人员培训、集成示范、指导服务等项目任务，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提高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全县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技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平台示范效果更加突出，进村入户机制更加完善，在粮油

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稳产保供、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全县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 1 个粮食基地），培育 2 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 160 个以上科技示范户，遴选 17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市县组织的脱产培训，招募 3 名特聘农技员，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服务。全县不低于 90% 的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指导服务，特聘农技员全员注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服务能力

1. 强化稳产保供技术服务支撑。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

2. 加快主推技术落地应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 2023 年度主要粮食作物和畜禽水产品农业生产主推技术，结合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计划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技术需求，遴选发布年度主推技术。按照《沁水县 2023 年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工作方案》（沁农办发〔2023〕3 号）要求，统筹组织县域内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乡镇农技专岗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和乡土专家等，开展政策解读、技术讲解、指导服务，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品种机具进村入户到田。

3. 分级分层开展农技人员培训。遴选 17 名农技人员开展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省级组建骨干人才班，对县遴

选推荐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进行培训，遴选建立全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库；市级组建重点班，实训课程不少于3天，并报省厅备案；县级组建实训班，对本县培训任务中的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4天的实训教学，且乡镇农技专岗人员比例不得低于30%。

（二）加强队伍建设

1. **深入实施特聘计划。**重点围绕主粮生产、油料扩种，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等重点，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植能手中招募3名特聘农技员（包括1名动物防疫员、1名植保员、1名养蜂技术员）。特聘农技员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进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特聘农技员要全员注册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典型宣传。

2.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我县产业发展需要，遴选并支持2个专业性强、服务效果好的开展先进技术示范推广，每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80个以上的科技示范户，组织3次以上的技术观摩培训活动，确保每个科技示范户了解掌握2-3项主推技术。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

（三）增强平台质效

1. 县级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建设 1 个粮油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 1 个食用菌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基地在交通便利易于展示的地方选址，统一树立“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基地要印发技术“明白纸”等宣传资料，结合农时农节组织农技人员、高素质农民、示范主体开展 3（场）次以上的技术培训、人员实训、现场观摩等活动。

2. 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引导农技人员、特聘人员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技术骨干全员注册使用手机 APP，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开展线上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确保手机 APP 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四、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招募 3 名特聘农技员，选聘 17 名基层农技员，遴选 2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培育 160 个以上科技示范户，确定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科技示范基地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基地建设和社会化服务方案设计，完成与特聘农技员、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协议签订。

2023年9月-2024年6月：指导示范基地竖立统一格式标志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指导服务和技术培训；科技示范基地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据方案设计和协议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组织农技人员开展基地观摩、异地培训和进村入户技术指导。

2024年7月：完善项目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

五、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2023年安排我县补助项目资金58万元。本着“着眼目标任务，具体宽泛结合，根据情况调整，发挥资金效益”的原则安排使用。

（一）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4.8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培训人数17人。其中，普通班9人，补助标准1500元/人，共计1.35万元；重点班3人，补助标准4000元/人，共计1.2万元；骨干班5人，补助标准4500元/人，共计2.25万元。

（二）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46万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等活动所需费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示范以及带动示范户所需物资投入等相关费用。

（三）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2.7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通讯及误餐等费

用。17个基层农技人员补助标准人均1500元，完成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100次以上，并及时在中国农技推广APP上报当天工作日志，同时填写指导记录表。APP上问答150条以上，每少上传一篇日志或一条提问解答者扣100元，扣完为止。任务完成后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总结、进村入户指导记录表。共计补助2.55万元。

绩效奖励：确保任务完成全部合格，APP上传服务日志150篇以上、前3名奖励300元；提问解答问题200条以上、前3名奖励200元。共计奖励0.15万元。

（四）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3.6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招聘产业发展所需特聘农技员所产生费用。每人补助总额1.2万元。

（五）其它补助。结余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观摩、资料印刷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实施。按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落实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职责，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任务落地落实。

2.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资金支出要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紧盯执行进度，依时依规支付。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账务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建立相应辅帐，记录各类补助发放和项目支出明细，便于检查核实。做到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杜绝违规

违纪行为发生。

3. 加强绩效考评。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联动、逐级把关负责的管理机制。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通过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考评。

4. 加强交流宣传。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挖掘一批技术推广服务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创新举措，用好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推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